

首部聚焦我国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与发展对策的专著



中国音乐
产业集聚区建设
发展研究

李小莹 沈佳◎著

众多案例 深度剖析 规划发展 动态追踪

中国传媒大学 出版社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乐产业促进工作委员会指导



—|||—

中国音乐 产业集聚区建设 发展研究

李小莹 沈佳 著



中国传媒大学 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研究 / 李小莹, 沈佳著. --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9. 10

ISBN 978-7-5657-2542-5

I. ①中… II. ①李… ②沈… III. 音乐—文化产业—产业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J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 第 189077 号

中国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研究

ZHONGGUO YINYUE CHANYE JIJUQU JIANSHE FAZHAN YANJIU

著 者 李小莹 沈 佳

策划编辑 赵 欣

责任编辑 赵 欣

特约编辑 高卓毓

封面设计 拓美设计

责任印制 阳金洲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100024

电 话 86-10-65450528 65450532 传真:65779405

网 址 <http://cucp.cuc.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85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57-2542-5/J · 2542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序

孙寿山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理事长、
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

经原新闻出版总署和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准,从2009年至今,已先后在上海、北京、广东、成都、浙江五地建立了十余个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园区)。经过十年的发展,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园区)已成为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与竞争力的音乐产业集群。

尤其是近年来,在国家和各省市产业政策的规范、引导和扶持下,中国音乐产业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的增长。国际唱片协会IFPI发布的《2019年全球音乐产业报告》显示,2018年中国音乐市场的全球排名已攀升至第七位,实现了短期之内的快速增长。新时代,如何发挥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园区)的政策优势,进一步助推中国音乐事业和音乐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值得学界、业界同人加以认真关注和深入思考。

本书作者多年来参与了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乐产业促进工作委员会的诸多相关工作,在多地调查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了此部专著。《中国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研究》比较系统地梳理了近十年来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园区)的发展概况,并对国内多处新近筹建的音乐产业集聚区进行实地跟踪调研分析。本书不仅对既往音乐产业集聚区的建设

进行研究,也对今后音乐产业集聚区的建设提出了新思考,这对我们从整体上全面了解掌握中国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的基本情况颇有意义。新时代音乐产业集聚区的建设仍是一个需要不断探索和深入思考的重要话题,希望有更多有识之士投身研究和开拓实践,共同推动音乐在我国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出更大作用。

2019年5月

1	绪 论
5	第一章 中国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概况
5	一、国家力促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5	二、国家音乐产业集聚区组建与发展概况
24	第二章 北京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
24	一、北京音乐产业集聚区规模与管理运营
63	二、北京音乐产业集聚区品牌活动与项目
77	第三章 上海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
77	一、上海音乐产业集聚区规模与管理运营
84	二、上海音乐产业集聚区品牌活动与项目
88	第四章 广东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
88	一、广东音乐产业集聚区规模与管理运营
112	二、广东音乐产业集聚区品牌活动与项目
122	第五章 成都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
122	一、成都音乐产业集聚区规模与管理运营
137	二、成都音乐产业集聚区品牌活动与项目

143	第六章 浙江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
143	一、浙江音乐产业集聚区的申报与创建
163	二、浙江音乐产业集聚区品牌活动与项目
168	第七章 陕西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
168	一、陕西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新政
171	二、陕西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现状
175	第八章 新时代音乐产业集聚区发展战略
175	一、中国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前景展望
176	二、中国音乐产业集聚区发展对策建议
182	参考文献
184	特别致谢

绪 论

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园区)是为促进我国民族音乐产品的开发、创作以及关联产业发展而设立的产业集聚区。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园区)不同于一般的文化产业基地(园区),具有很强的音乐属性与特色,是新时期在空间上拓展的新型基地(园区)。

本书以音乐产业发展研究为基础,结合音乐产业基地(园区)的具体案例和实际分析,探究我国音乐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的建设现状与发展战略。《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到“十三五”期末,整个音乐产业实现产值3,000亿元,其中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实现产值1,000亿元,成为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骨干音乐产业集群。针对当前我国音乐产业基地(园区)相关理论研究相对薄弱的现状,关注我国音乐产业基地(园区)的建设现状与发展趋向,探究我国音乐产业基地(园区)的建设管理与发展策略具有现实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近年来,笔者所参与的与本课题直接相关的研究论文主要有《国家音乐产业园区建设现状与发展战略》(2017)、《国家音乐产业园区助力音乐产业集聚化发展》(2017)、《“一带一路”倡议下的音乐创意产业之路》(2017)、《数说国家音乐产业基地》(2015)、《2014年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发展报告》(2015)、《2013年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发展报告》(2014)等。研究论文是笔者参与调研和撰写《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和《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发展报告》的主要成果,梳理展现了近年来我国部分音乐产业基地(园区)的建设概况。



其他有关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的研究,如《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集聚效应与发展战略》(2016)、《园区规划理论与案例》(2013)、《中国文化产业园区治理模式研究》(2016)、《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发展报告》(2016)等,主要关注国内文化产业园区的管理与运营。再如《世界经典文化产业园区》(2015),主要关注世界 20 多个国家的文化产业集聚区,提供了国外文化产业园区建设的经典案例与参考范例。*Music: The Business* (2014) 主要关注最新修订的音乐商业版权法及其对音乐产业发展的影响与作用。*The Music Industries: From Conception to Consumption* (2012) 主要关注时下音乐产业的发展现状,从音乐录音、现场表演到音乐出版,研究和分析音乐产品的价值所在。上述主要研究文献,为本书拓展研究思路和研究视角提供了丰富的参考素材。

在大力促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关注我国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并开展与之相关的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就此本书聚焦当前国内正在建设的具有代表性的音乐产业集聚区,观察分析经典文化产业集聚区的建设与经营管理经验,继而对当前我国音乐产业集聚区的建设发展做进一步思考并提出相关建设性意见。

笔者参与调研,并由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乐产业促进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发布的《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15 年国家音乐产业基地总资产达 178.38 亿元,营业收入总额 8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75.91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 4.73 亿元。2016 年国家音乐产业基地总资产 234.34 亿元,同比增长 31.37%;营业收入总额 119.34 亿元,同比增长 49.18%;主营业务收入 112.72 亿元,同比增长 48.49%;主营业务利润 18.46 亿元,同比增长 290.27%(如图 1 所示)。

继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出基地(园区)建设“退出机制”后,2016 年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园区)在相关管理办法的规范下开展建设,积极推动基地(园区)的“音乐+”产业融合与转型升级,从而使 2016 年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园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方面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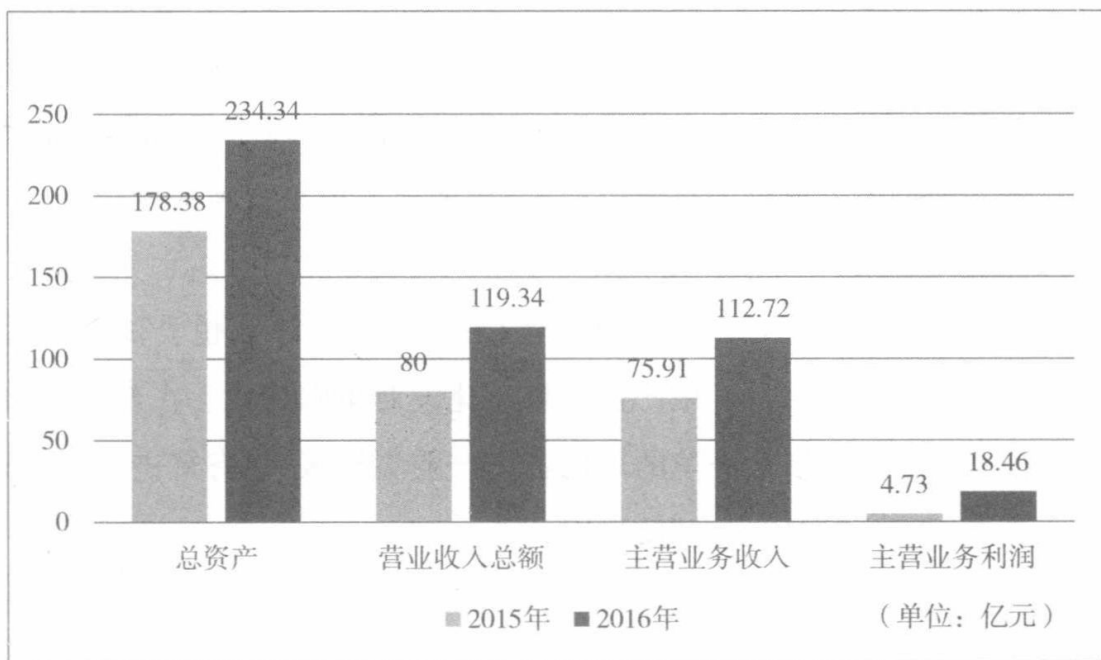


图1 2015—2016年国家音乐产业基地数据对比

内容为王、创意制胜、协同发展,是力促国家音乐产业园区发展的三组关键词。音乐产业园区建设要坚持“内容为王,创意制胜”,即要有好的音乐内容,也要创新形式,将好的音乐传播出去。为此,须加强政策引导和项目落地,重点扶持原创音乐作品,在产业化和产业集中度上下功夫,加快转型和融合发展步伐,制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等。基于此,加强音乐原创,打通音乐产业链,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媒体音乐产品培育孵化系统,是推动音乐产业园区发展的重要方面。特别是,音乐产业园区作为具有较强专业色彩的园区,还应注重产业链的横向融合,积极主动选择与其他产业链相关的优势创意产业园区携手共建,实现合作共赢。

尽管政府部门已发布了《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和《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但是专门针对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理论研究与实践仍有待进一步深入。基于此,本书主要通过通过对北京、上海、广东、成都、浙江、陕西等音乐产业集聚区的现状进行调研,在系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适宜我国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的发展战略与对策建议。

本书既对中国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的历史沿革和发展现状进行梳理,



也为中国音乐产业集聚区的建设提供发展对策和参考建议。前期研究主要借助行业协会的支持,通过问卷调查与数据统计,系统分析国内主要音乐产业园区的营收、利润、入驻企业数量、企业员工数量等,以求得到真实客观数据。后期在前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实地考察和深度访谈,并进行深入分析与总结。

在系统分析国内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的基础上,本书也尝试提出适应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环境的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对策和建议。在新时代如何建设适应文化产业发展大环境的现代音乐产业集聚区,仍有待进一步探索,希望本书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第一章 中国音乐产业集聚区建设概况

2000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首次提出“文化产业”的概念。21世纪伊始,中国文化产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2009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文化产业由此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

一、国家力促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从2000年至今,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和《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力促国内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相关建议和规划的发布标志着文化产业已上升为当前国家战略性产业,文化产业发展也开始引发各地政府与部门的关注和重视。

(一)国家发布相关文化产业政策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首次提出“文化产业”的概念,同时也提出要完善文化产业政策,加强文化市场建设与管理,从而推动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此举标志着我国对文化产业及



其发展的认可。2003年,国家启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下发了《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

2006年发布的《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了“十一五”时期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重要举措。3年之后的2009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发展文化产业已上升为国家战略。规划指出,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着力点,并提出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升了文化产业界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决心,对推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文化产业在经过多年的探索发展后,终于迎来历史性的拐点。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了七条相应的政策措施和保障条件。第一,降低准入门槛,鼓励民营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可许的文化产业领域,特别是要参与国有文化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最终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第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明确提出中央财政要明显增加专项资金的规模,以贷款贴息、项目补贴、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来力促文化产业的发展。第三,设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对文化产业进行战略投资,推动文化企业的并购重组和文化资源整合与结构调整,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第四,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已上市的文化企业应通过多种形式作为战略投资者推动文化企业的并购重组。第五,针对文化产业发展中人才匮乏的现状,提出通过引进、培训、在高校设立专门学院等方式来加快文化产业人才的培养。第六,重视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建设,加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力度和加快相关立法步伐。第七,“做优做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停办退出一批”,以此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资源向优势企业适度集中。

在多方努力之下,“十二五”时期我国文化产业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

构、惠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0年,中国文化产业增加值突破万亿元大关,增加值为11,052亿元人民币,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2.75%。2015年,中国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25,829亿元人民币,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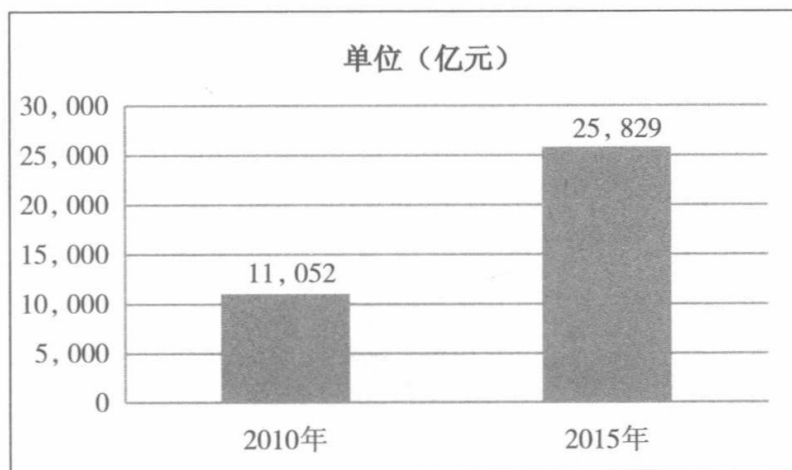


图 1-1 2010 和 2015 年中国文化产业增加值

文化产业的发展规划开始得到各方重视。党的十六大已明确把文化区分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强调坚持一手抓公益性文化事业,一手抓经营性文化产业,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效统一。加快发展文化的决定,标志着我们党在文化建设上的重要突破,对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七大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四位一体”^①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提出要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把文化建设提高到国家战略的高度,是十七大报告的亮点。党的十八大报告也进一步强调了文化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②总体布局中的重要地位,并回答了我国文化改革走什么路、朝什么目标前进的重大问题,这对于日后加快我国文化产

① “四位一体”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与社会建设四位一体,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

② “五位一体”是党的十八大报告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



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为推进文化产业振兴的立法进程,时任文化部部长蔡武在“2012 文化创意产业(北京)峰会”上,提出要争取把行之有效的文化产业政策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以此为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法制保障。在 2016 年 6 月全国文化产业工作会议上,原文化部部长、现文化和旅游部部长雒树刚在工作会议上也作了“以更大力度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实现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主题发言,提出“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的九项重点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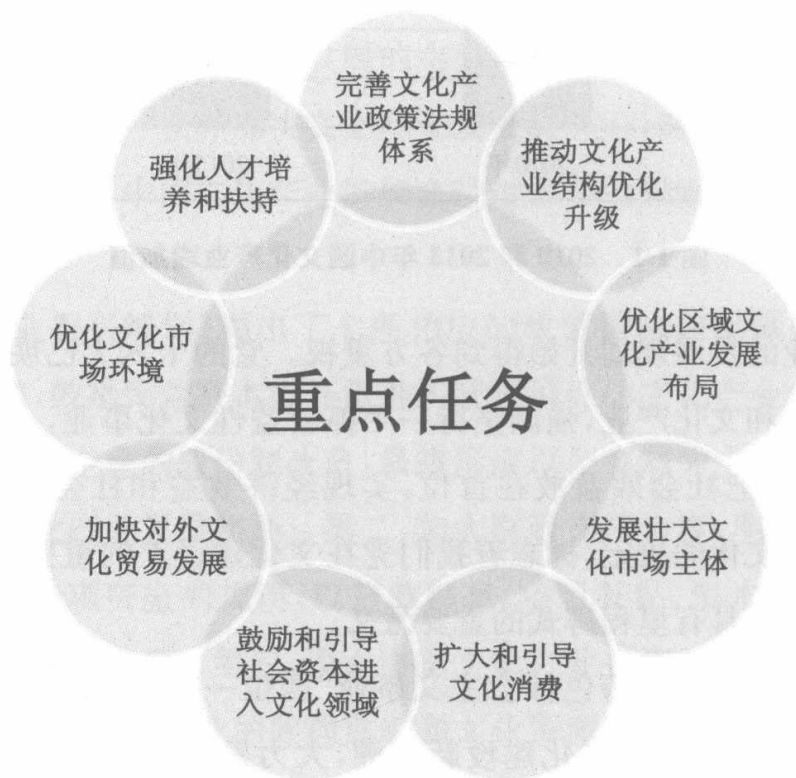


图 1-2 “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的九项重点任务

在九项重点任务中,“完善文化产业政策法规体系”被列在第一条,足可见相关部门对加快制定出台文化产业促进法的关注。同时,也特别强调了围绕“互联网+”的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及加强对文化产业人才的培养与扶持等重点任务。

2017 年 4 月 19 日,全国文化产业工作会议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会议发布了《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就新时期我国文化产业

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行业和保障措施等进行总体规划。规划提出,新时期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培育形成一批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和增长带,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更加完善,文化产业结构布局不断优化,文化市场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持续增长,文化创造活力明显增强,文化产业吸纳就业能力进一步彰显,文化产业对相关产业的带动和提升作用充分发挥。”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企业,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文化产品和品牌,支持实施一批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创建一批具有显著示范效应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确定一批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打造 3 至 5 个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重点文化产业展会,支持建设 50 个左右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培训各类文化产业人才超过 5,000 人次。”从“十二五”时期的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与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到“十三五”期末要实现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战略目标,我国政府在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规划部署与战略目标清晰明确,也为相关音乐产业的发展提供新思路和新机遇。

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于 2018 年 2 月发布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规范开展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特色小镇)的创建工作,并制定了《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创建工作规范》。《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创建工作规范》特别指明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包括数字出版产业基地、动漫(游戏)产业基地、音乐产业基地、出版创意产业基地、印刷包装产业基地、出版装备产业基地等。并指明国家新闻出版产业特色小镇包括阅读小镇、书香小镇、音乐小镇、游戏小镇、动漫小镇、IP 小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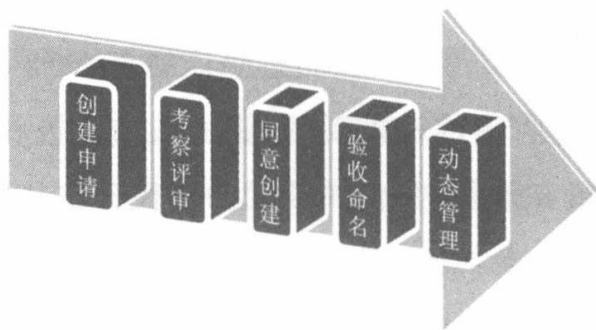


图 1-3 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的创建流程

依据《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创建工作规范》的要求,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的创建流程主要包括五个环节:创建申请、考察评审、同意创建、验收命名、动态管理。第一环节,基地的创建须经所在地政府向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提交创建申请和创建规划方案,在经过所在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再由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其中,基地的创建周期一般为1—2年。第二环节,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组织专家对所提交基地的创建方案进行论证和实地考察,并召开专家评审会和形成评审意见。第三环节,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根据专家考察和评审意见,并综合考虑地区和类别等相关因素作出是否同意创建基地的决定与函复。第四环节,基地创建期满后应依据《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法》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和专家评审后作出是否同意通过验收的决定,并对通过验收的基地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给予授牌。未通过验收的基地可在一年内申请复验,如仍未通过将取消创建资格。第五环节,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已命名和授牌的基地实行动态管理,进行定期考核评估,并对考核评估结果作出“通过考核”“限期整改”“撤销命名”的处理决定。限期整改的整改期限为1年,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撤销命名。

对于那些已经通过考核的优秀基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也将给予通报表扬。关于奖励机制,《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创建工作规范》也有明确说明。比如,对通过验收的创建基地给予命名并授牌“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或“国家新闻出版产业特色小镇”;为基地管理机构和企业开辟